

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

苏市协字（2020）第22号

关于开展表彰我省市政会员单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集体和个人活动的通知

各市协会、会员单位：

为彰显会员单位和员工的抗疫功绩，弘扬抗疫精神，激励攻坚克难斗志，鼓舞继续砥砺前行，经研究决定，我会拟在国庆前联合各省市市政工程协会表彰一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个人，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活动由各市市政工程协会和本会各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申报，“三优”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表彰对象为在抗击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具体要求：积极响应党中央战斗号令，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勇于投身抗疫斗争，讲奉献、顾大局、守纪律，切实落实

各项防疫措施，主动参与抗疫市政设施应急建设，积极支援高中风险地域的防控救治，踊跃捐款捐物，克服困难及时复工复产，推进“六保六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抗疫斗争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员工弘扬正能量。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请各市市政工程协会和本会专业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地区申报材料报至我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张红霞，丁伟；

电话：025-83235087/83237931；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118号茂悦港5幢706室。

附件：

- 1.市政会员单位抗击疫情先进集体申报表
- 2.市政会员单位抗击疫情先进个人申报表
- 3.申报联系人
- 4.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名单汇总表

